



## 观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在《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中撰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战略层面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方略。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在本轮司法体制改革中，习近平同志亲自参加

## 陈卫东：

### 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经验

司法体制改革方案和文件的审议，从全局性、整体性的战略高度，对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方向、价值追求、实施原则、推进重点等进行了全面部署。

本轮司法体制改革在中央的领导下取得了积极成效，积累了丰富的改

革经验，如将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将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党的领导、强调顶层设计、依法进行、于法有据、稳步推进、试点先行、分清矛盾主次、牵住“牛鼻子”等。这些实践证明了的司法体制改革经验，构成了习近平司法体制改革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同志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思想，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意义。

## 院长论坛

### 法院院长要强化责任担当精神

詹荣安

人民法院全面履职，各项工作要取得突出成效，需要全体干警凝心聚力，奋力拼搏，同时，法院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院长的率先垂范作用和责任担当精神非常重要。笔者认为，法院院长的责任担当精神应当体现在四个方面。

#### 一、方向引领

法院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院长不仅要把握上级交办的工作落实好，更要发挥好“火车头”“牵引车”的方向性、引领性作用。发挥好方向性、引领性作用，应当具备三种意识。首先，要有问题意识。要正视法院在队伍建设、审判工作和各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理明问题根源，剖析问题成因，有针对性地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其次，要有看齐意识。注重向优秀法院看齐，学习他人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经验。最后，要有创新意识。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深度谋划思考法院的发展方向上，做到思路宽、眼界宽，起点高、定位高。同时，善于把握规律，找准症结，研究实招，提高实效。

#### 二、勤勉务实

在“三严三实”及“两学一做”的问题排查中发现，有的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浮躁，不愿吃苦受累，缺乏苦干实干、爱岗敬业的精神。在办案中，不愿办疑难复杂案件，存在实质性问题少、挂名办案多、接触当事人少、听取汇报多等现象。这说明有的领导干部缺乏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然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院长理应是本领域的行家能手，尤其是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法官办案责任的当下，作为员额法官、院长只有带着“一切为了群众”的真感情、身体力行、实质办案，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切实做到开好每一次庭、写好每一份判决书、接待好每一位当事人，以自身务实规范的执法办案工作成效示范全体法官，才能推动全院审判工作实现跨越提升。

#### 三、凝聚力

一个法院能否凝聚起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力量，主要取决于领导班子。班子是旗帜，班长是关键。作为法院的主要负责人，院长必须有思想、有作为、有担当，把心思真正放在法院工作上，做到实干为先、规范履职，切实承担起“一岗双责”；做到心胸宽广、吸纳包容，汇聚干事创业的力量；做到勤政廉政，以上率下，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正所谓“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在队伍建设上院长必须当好“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用自己的一身正气，作好下属和身边人的表率。

#### 四、勇于担责

要在改革中勇于担责。要以勇于自我革命的气魄和坚忍不拔的毅力投身、推进改革，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敢于触及深层次利益关系和矛盾，坚决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切实承担起时代赋予的责任。要在工作中勇于担责。当前，审判执行工作面临多重挑战，涉诉信访压力巨大，干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人身安全经常遭受威胁。这就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院长必须勇于直面矛盾和问题，不回避、不推诿、肩膀要硬，心胸要宽，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风险敢于挺身而出。特别是在强调院长长实办案的背景下，作为员额法官、院长应当主动回归法官本位，主动承担疑难复杂案件，特别是那些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和信访风险的案件。要在反腐中勇于担责。当前，虽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作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以对审判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敢于向歪风邪气说不，敢于向腐败行为开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司法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系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作者系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 加强民族团结 建设美丽西藏

# 以实际行动体现西藏法院人的绝对忠诚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索达

## 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大法官谈体会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的重大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集结号。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新时代肩负着新使命，决定了全体法院人必须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立足新时代、着眼新目标、落实新要求，在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神圣使命中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新征程中实现自身工作新发展。特定的职责使命，要求西藏法院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立足国情民情，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为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主动适应主要矛盾新变化带来的新要求，立足法院职能积极服务西藏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满足西藏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上有新作为

发展是解决西藏所有问题的关键。发展解决的是生产力问题，是基础。人民法院必须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积极为西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具预见性、主动性、实效性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藏的总体安排，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找准切入点、立足点、出发点，依法调处经济社会

发展领域案件。要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公正理念，强化产权司法保护，维护契约自由，保障交易安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优质的服务环境、公平的竞争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亲”“清”的政商环境。要立足司法职责，有效化解农牧产品生产流通、旅游文化和生产基地、产业带建设领域纠纷，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强化经济交流合作领域案件审判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区域协调发展；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面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保障金融安全；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保护好青藏高原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人民法院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保护西藏碧水蓝天。进一步深化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改革创新，加强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保障绿色发展的能力水平。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公益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为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制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撑。结合典型案例，加大环境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力度，引导各族群众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审理医疗卫生、食品药品、教育就业、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案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加快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农民工和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和司法救助力度，为确保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持续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推动网络司法拍卖常态化制度化，最大限度提升执结率和到位率，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立足西藏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实际，加快推进“点线面”相结合、全覆盖司法服务网络与“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无缝衔接，积极推广车

载法庭、巡回审判经验，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用法院干警的“努力指数”，换取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依法审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领域案件，严惩侵吞扶贫款项等犯罪，加大定点扶贫力度，助力精准脱贫攻坚战。

### 二、紧紧抓住西藏存在的特殊矛盾，立足法院职能严惩各类犯罪，努力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上有新作为

西藏除了要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外，还必须紧紧抓住西藏存在的各族人同分裂势力之间的矛盾。这决定了西藏工作的主题必须是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决定了稳定是西藏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人民法院必须始终把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第一责任，充分彰显人民法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强化重大敏感案件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全面公布案件审理情况，严防敌对势力插手利用、歪曲蛊惑、制造事端。

民族团结是西藏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人民法院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以民族身份划线，依法平等保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审判工作，促进各族群众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严厉惩处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载体，强化“五观”“两论”教育，严格落实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要求，使“三个离不开”“五湖四海”思想铸入灵魂，引导各族干警像石榴子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凝聚起干事创业、开拓创新的强大精神动力。

实现西藏长治久安，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人民法院必须立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和违法犯罪特点，依法严厉打击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增强各族群众安全感，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化解刑事附带民事纠纷，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加大职务犯罪和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以强有力的打击提升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斩断利益链，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从严治党的成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社区矫正人员帮教管理，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构建维护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贡献力量。

### 三、围绕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努力在提升司法供给能力上有新作为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不仅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出了新要求，也对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呈现出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特点，我们必须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找准矛盾的主要方面，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有针对性解决好司法供需矛盾，搞好司法供给侧改革，切实提升司法供给能力和水平。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是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西藏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把忠诚党、忠诚核心放在第一位，使对党绝对忠诚融入血脉骨髓、浸入灵魂深处。严格执行高院党组每年向区委报告工作的制度安排，确保法院工作与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保持一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党中央部署精心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揽指导西藏法院各项工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全面增强“八种本领”，全面加强干警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岗位锻炼实效，强化藏汉双语审判人才培养，切

责任编辑 何艳芳

电子邮箱 llzk@rmfyc.cn

## 法治视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新时代和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的重大历史判断，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该新思想确立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人民法院立足新时代、笃行新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要加强额法官团队建设，培育法官良好的职业特质，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新时代法官队伍，以更好地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历史机遇，更好地迎接深化司法改革的历史挑战，更好地承担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历史重任。

一是培育忠诚的品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法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因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司法的政治定位，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对人民忠诚，对法律忠诚，这是新时代法官的首要政治要求。作为法官，要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自觉服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投身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坚持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看问题、想问题、干工作、办案件，坚持

## 立足新时代 笃行新思想 培育新时代法官良好的职业特质

王中明

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当地党委的重大部署在法院工作中不折不扣的落实，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司法办案正确的裁判导向。

二是培育崇法的信念。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主要守护者、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践行者、厉行法治的主要维护者，法官应具有崇法信念，尊崇法律、信仰法律，视法律为职业生命，以法律为办案准绳，严格执行法律，维护法律尊严，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必须严格裁判标准，合理、规范、正当行使自由裁量权，保持裁判尺度统一和维护法治统一。必须坚守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坚决避免让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侵蚀司法权威。同时通过每起案件的依法审理、每个司法行为的规范进行，每份裁判文书的辨法析理来传递和弘扬这种信念，培植和强化民众对司法的信任、对法律的敬畏、对法治的信仰。

三是培育至公的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公正，是法的内在价值，是法治的生命线。法官应具有至公追求，以维护公正为价值所系。案件无论大小、难易，都饱含着当事人对公正的渴望，都连接着社会的神经。不管手中有多少起案件，法官都应将每一起案件尽心竭力办好，并对裁判结果，包括裁判理由所能产生超越个案的广泛影响保持清醒预期和审慎注

意，依法且秉持良知斟酌考量，还原个案正义，并将个案正义上升为制度正义，实现个案正义与制度正义的平衡。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对当事人给予同等的关注、同样的保护。必须坚持司法公开，有效有序、公开平等地进行庭审，将司法行为、司法活动，包括裁判文书都置于阳光之下，让诉讼参与人能够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

四是培育悲悯的情怀。为人民谋幸福不仅是党的初心，也是法院、法官司法所向。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总会有各种各样的难处和情绪，特别是一些弱势群体，把寻求公正的最后希望寄托在法院、法官身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为民司法，法官必须心怀大爱，具有悲悯情怀，怀着让当事人满意、对当事人负责的强烈情感、强烈责任感处理案件。能够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思考和处理问题，想方设法消除当事人之间因纠纷和诉讼产生的情绪对立、利益对立、意见对立，用暖心的微笑、耐心的倾听、贴心的话语推进问题的解决，包括在采取保全措施、先予执行措施等司法手段时注重效果，纾民难解民忧。不仅是将案件处理作为一次裁断是非、定分止争的司法活动，也将其作为一次传播法治声音、播撒善良种子的法治宣传和道德实践，使司法在具有权威和力度的同时，更具温情与温度，成为善良公平之术。要坚决反对各种理由借口下的简单机械司法行为，尤其是要防范对当事人的利益漠视不顾，

对当事人的疾苦麻木不仁，对当事人的诉求置若罔闻的现象发生。

五是培育善断的智慧。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司法保障。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及社会主要矛盾深刻变化所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将会不断地反映到司法活动中，特别是各种不规范的行为，甚至是规避法律的行为，时时刻刻都在挑战着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司法智慧，加之法律本身的高度概括性和滞后性，也决定了很多具体案件难以简单地对症下药，特别是社会诚信的缺失和当事人证据意识、能力的匮乏，使很多案件并非简单地就能明辨是非。这就要求法官应具有善断智慧，广泛涉猎各种知识，跟踪学习前沿理论，把更多心思放在对法学知识的探索上、对审判技能的钻研上、对世态人情的体悟上、对公序良俗的把握上，娴熟掌握证明事实技能、技能和解释法律规范的方法。在事实难以查明时对法定程序、证据规则、法律适用有足够的把握，在法律关系复杂或法律规定模糊时对准确适用法律、正确作出判断有充分的自信，并在裁判文书中运用简洁明确、有说服力的语言，阐述法官对案件的思考、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正义的守护，从而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六是培育明理的能力。司法裁判不仅要赢得当事人的理解和信服，更要为

人民提供精神指引，进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促进社会形成良好道德风尚。从司法实践看，由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影响表现出来的法律问题，往往蕴含着更为深层、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单纯从法律技术角度去分析、处理，有时难以有效解决，甚至引发更多的问题。所以，法官应具有明理能力，裁判案件时不仅要善于运用法律视角来分析问题，还要高度关注社情民意，在事理、法理、情理之间找到平衡与协调，尽最大努力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符合法理和情理的裁判。

七是培育尚廉的操行。廉洁是司法公正的前提，更是法官的底线要求。作为矛盾纠纷的裁断者，法官也时刻面临“被困猎”的风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法官应具有尚廉操行，以廉生威、立信。严格按规则、按制度、按纪律要求行使权力，处理好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关系，保持好与当事人的距离和分寸，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合都坚守廉洁底线，时刻修炼清廉品行，以不偏不倚的心态对待案件，以不偏不倚的态度对待当事人，做到清廉如水、公平如度。

（作者系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